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聘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涛

陈建国

马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